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 簡介會

2025年3月28日

簡介會流程

(第一部份) 上午10:30 – 上午11:30

- 簡介更新 / 調配資助額
- 購置 / 租用科技產品的申請留意事項 (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及機電工程署代表分享)
- 問答環節

(第二部份) 上午11:30 – 下午12:00

- **只供營辦津助安老及康復社區服務單位的非政府機構參與**
- 購置合適的科技產品供其服務使用者及照顧者借回家中使用安排
- 問答環節

基金簡介 - 背景及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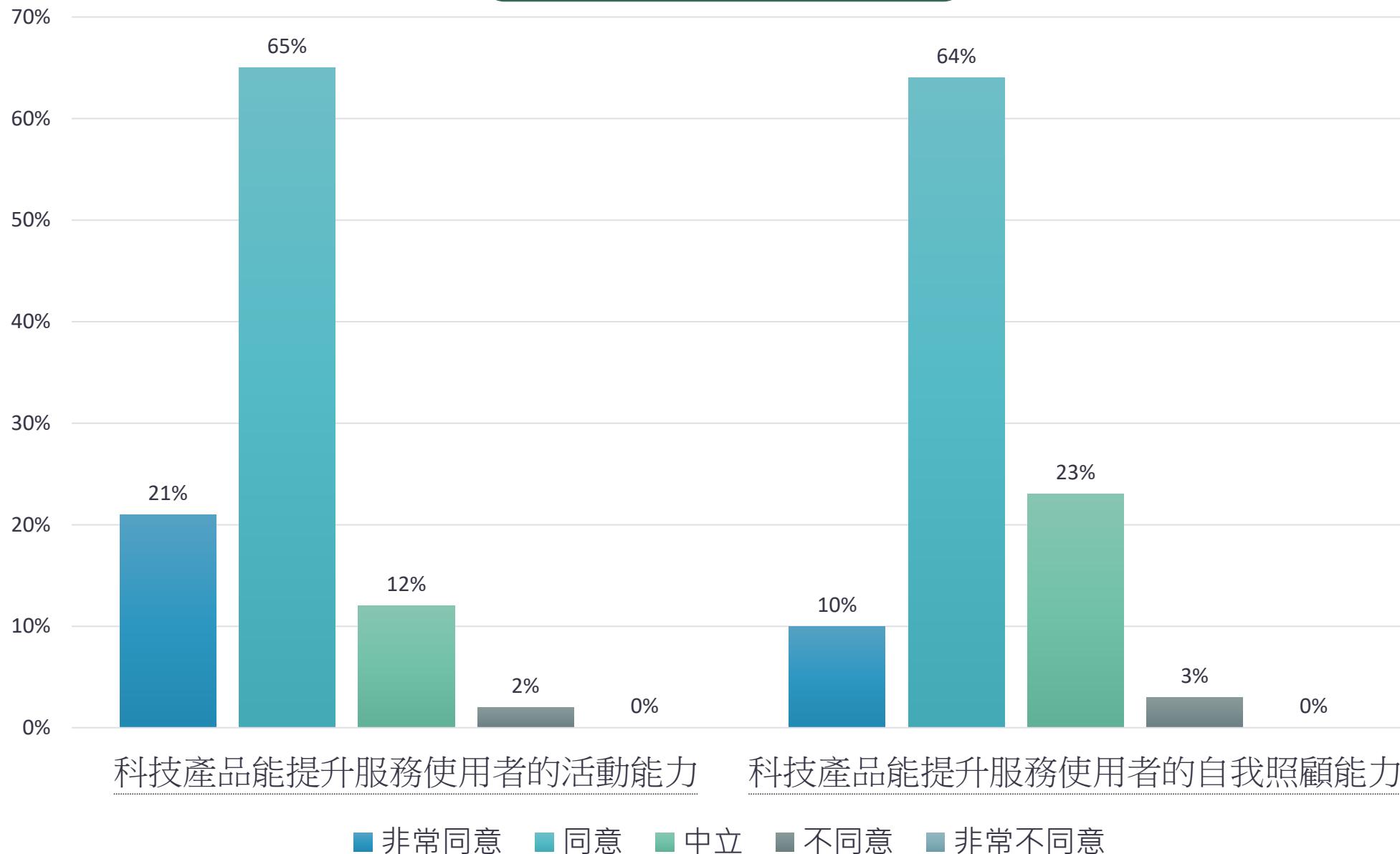
- ◆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 **2018** 年 **12** 月推出
- ◆ **10** 億元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
- ◆ 資助合資格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用和試用科技產品
- ◆ 以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並減輕護理人員及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
- ◆ 基金於 **2022** 年 **9** 月將申請購置及租用項目的申請資格擴展到
沒有接受政府資助的私營或自負盈虧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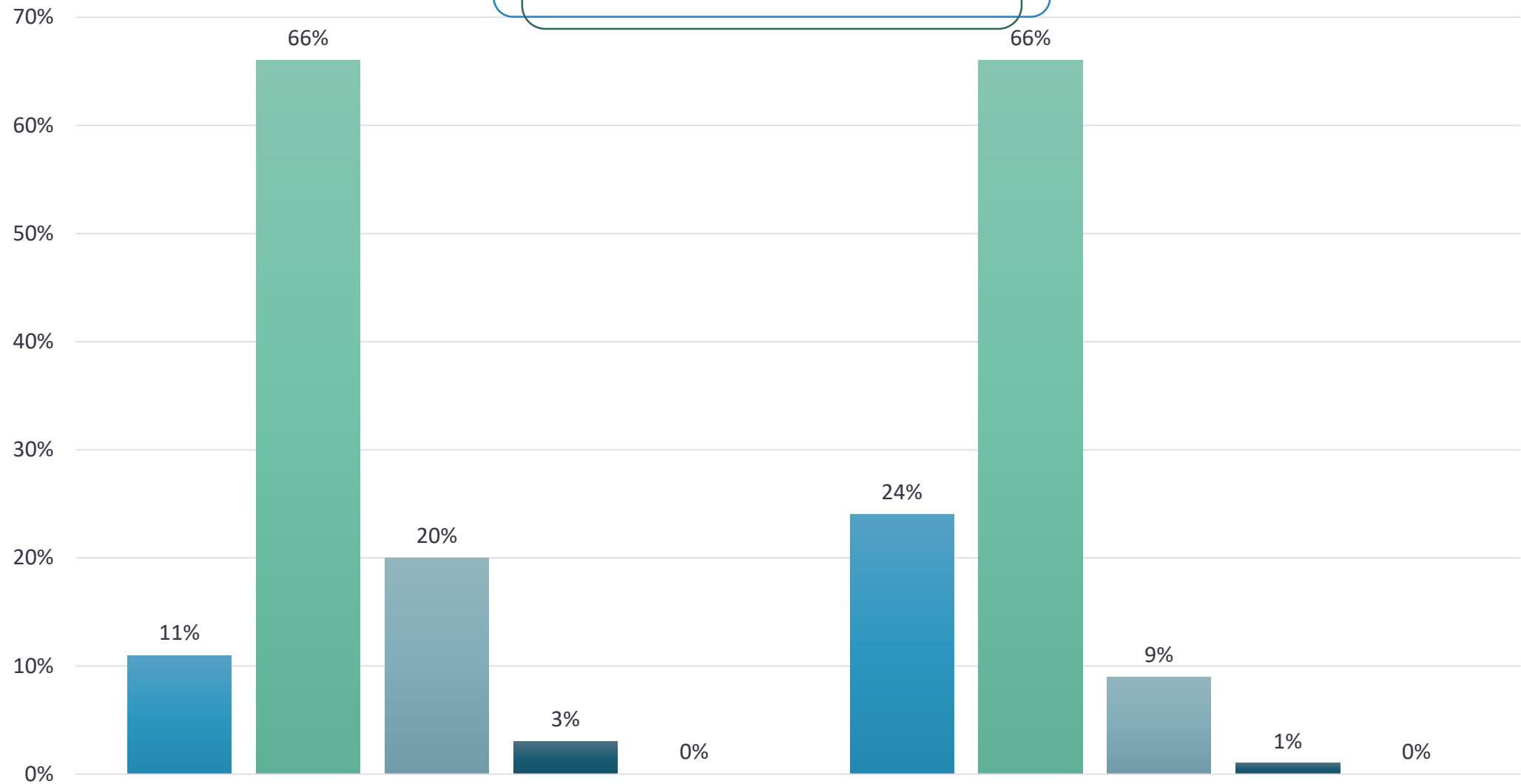
簡介 - 背景及目的

- ◆ 《2023年施政報告》宣佈，政府在**2024-25**年度向基金額外注資
10 億元
- ◆ 主要優化措施如下
 - 加強資助，為每個合資格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增加資助額
 - 預留額外款項予津助社區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申請購置合適的科技產品，供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借回家中使用，改善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生活質素，亦減輕照顧者的壓力

檢視基金成效



檢視基金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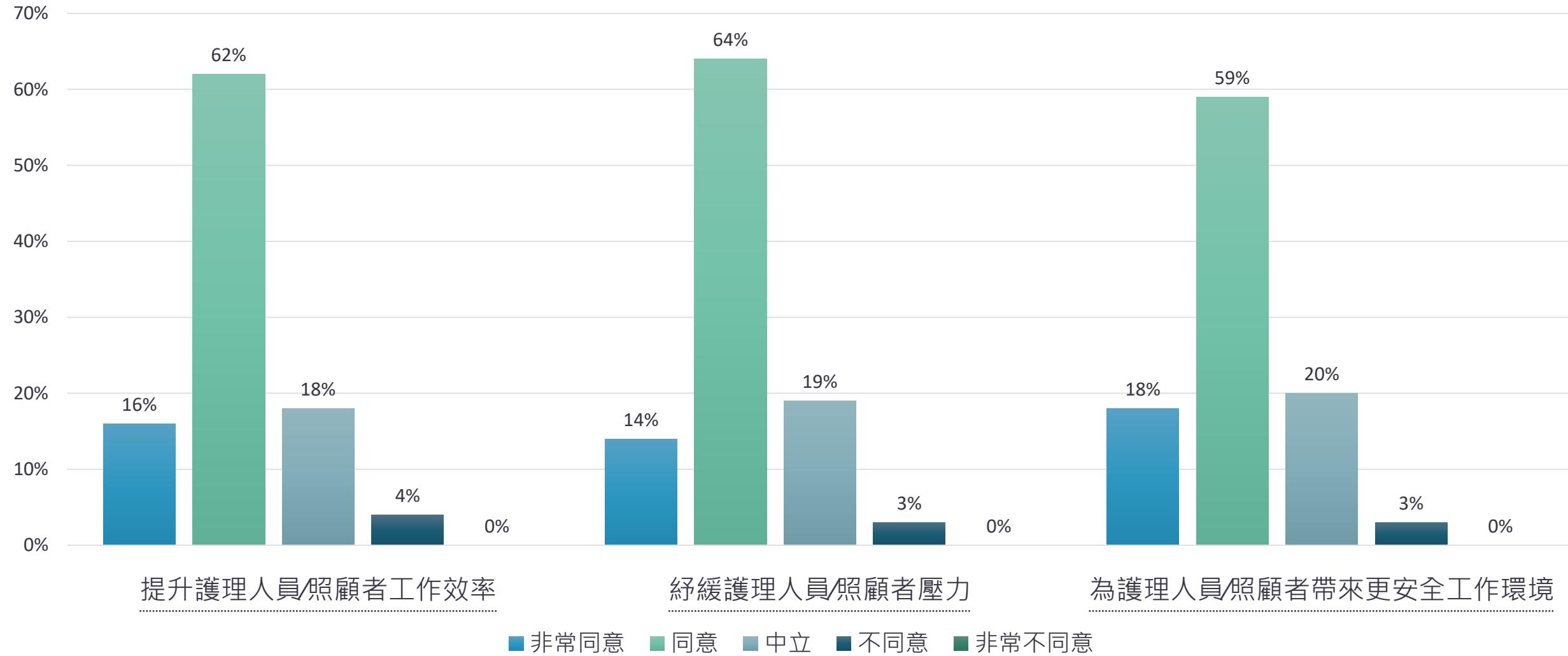


科技產品能改善服務使用者的情緒和行為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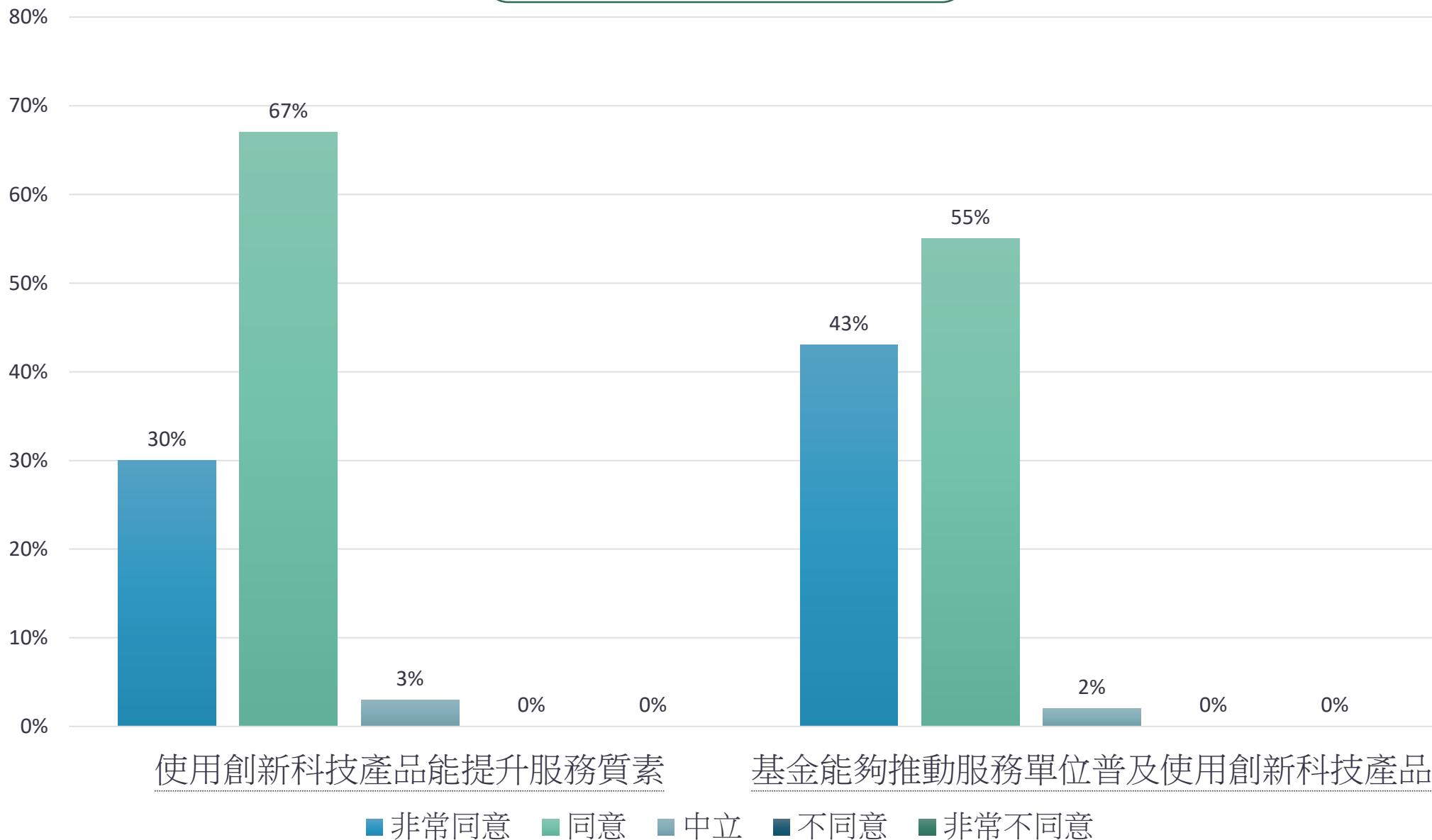
科技產品能提升服務使用者的愉悅感

■ 非常同意 ■ 同意 ■ 中立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檢視基金成效



檢視基金成效



增加資助額

按現時申請機構的服務單位類別及服務人數訂定資助金額的上限

現有服務單位：

所有在第11批次開始接受申請前已投入服務的服務單位可獲增加50%資助額

新服務單位：

所有在第11批次開始接受申請後投入服務的服務單位可獲現行100%的資助額

待投入服務滿5年後，資助金額上限亦會提高50%

各服務單位可考慮利用其資助額購置或租用適合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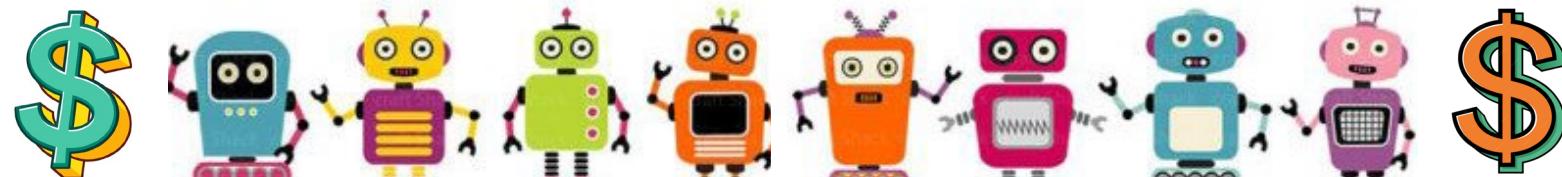


調撥資助額

未超出最高資助金額上限的合資格服務單位均可提交多項申請

由第11批次申請起，容許同一津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合資格**津助服務單位**互相調撥其資助額(相同服務類別)，以提升機構運用基金購置或租用科技產品的靈活性

若於第11批次前累積獲批金額尚未達到服務單位資助金額上限，剩餘金額可繼續使用





申請時段

第11批次：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

- 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津助/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
 - 安老院舍照顧、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 殘疾人士院舍照顧服務、日間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
 - 「改善買位計劃」
 - 「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
 -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
 -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
 - 「長者日間護理單位買位計劃」
 -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

第12批次：2025年第四季

- 其他沒有接受政府資助的私營或自負盈虧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



申請基金須知



遞交申請時

- 請留意「提交產品安全標準文件證明時的注意事項」及「認可科技應用產品參考清單」有關各類創新科技產品的說明、參考細節、參考價格及所需證書
- 請確保申請表上已填寫可通訊的電郵地址/地址，如有更改，必須書面通知秘書處
- 須按照《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手冊》的規定，邀請所需數量的供應商提交書面報價，並附有供應商蓋印或簽署作核實
- 請確保獨家代理的受權期限在產品購買當日仍然有效
- 請確保遞交之所有文件 均顯示同一個產品名稱及產品型號
- 請確保在申請表格上填寫的營辦機構及服務單位均與牌照對應
- 如申請撥款的營辦機構是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董事簽署



申請基金須知

- 所有申請遞交後均不可更改申請的產品、數量及申請金額
- 如申請金額超過可申請資助額的上限，需以書面註明就有關該申請之差價的安排 (如自行補貼或透過其他方法申請該差額)
- 機構及各服務單位需妥善保留獲批及申領款項文件，以便計算剩餘的補助金金額
- 如已獲撥款的服務單位因各種原因而停止營運，服務單位須按照基金手冊的規定，處置所有以基金補助金購入的創科產品



技術評估必要資料及文件

- ✓ 產品報價單，包括出廠名稱及型號 (須與產品目錄/單張及相關證明相同)
- ✓ 產品報價單，包括保養/維修年數及服務 (如有)
- ✓ 參考清單的相關類別
- ✓ 清晰的官方產品目錄/單張，內容包括產品功能，規格，實物影像/系統截圖
- ✓ 清晰的產品安全標準文件證明
- ✓ 於單位操作產品的專業人員類別 (如有)
- ✓ 如供應商為香港獨家代理，需提供證明文件
- ✓ 可提供研究報告或文件以證明產品認可功效

問答環節



信用創新科技產品 簡介 - 背景及目的

- 《2023年施政報告》宣佈，政府在**2024-25**年度向基金額外注資**10**億元
- 優化措施包括：
預留額外款項予津助社區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申請購置合適的科技產品，供長者、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借回家中使用，讓科技產品的使用範圍從院舍和社區服務單位擴展至家居，改善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生活質素，亦減輕照顧者的壓力



信用創新科技產品



- 所有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津助為長者或殘疾人士提供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的服務單位
- 每項借用科技產品計劃的資助上限20萬元
- 資助額可包括訓練員工使用有關科技產品、最多5年產品保用或維修保養的費用，以及佔該科技產品總開支5%的行政支援補助
- 申請金額將不會計算入個別服務單位的補助金上限
- 可全年遞交最多一項申請
- 不同非政府機構或服務單位的聯合申請亦會獲得考慮
- 申請機構須在申請中提供借用安排的推行及監察計劃，包括借用服務的運作機制詳情，以及評估借用服務和科技產品在支援社區內長者及/或殘疾人士或其照顧者方面的成效



借用創新科技產品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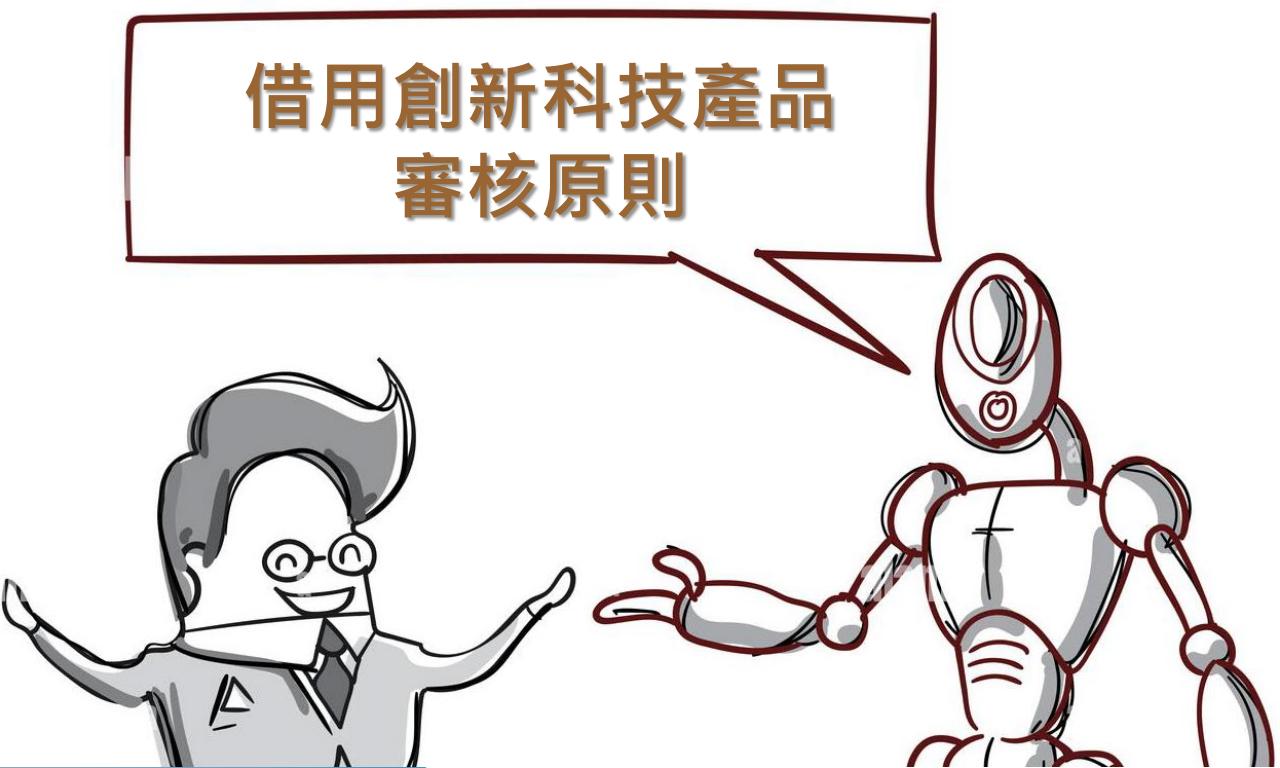
- ✿ 專業人員評估服務使用者借用產品的合適性
- ✿ 提供充分的訓練及支援
- ✿ 確保產品在借出前狀態良好及安排運送及清潔已使用/歸還的產品
- ✿ 考慮有需要時購買公眾責任保險。個別保險有可能會包括服務使用者使用科技產品時導致的責任
- ✿ 在將產品納入借出清單前，應先評估產品如使用不當可能帶來的風險
- ✿ 申請機構應在與服務使用者簽訂的協議中清楚列明借用政策（例如借用期限及理據，以及每位服務使用者 / 照顧者可同時借用的產品數目上限）及損壞 / 遺失的賠償政策等

借用創新科技產品 -例子

種類	例子
智能家居工具	防遊走裝置及系統 跌倒偵測及防跌裝置及系統
通訊輔助設備	聽障長者/人士適用的個人助聽器
健康監察裝置	生命表徵檢測器 預防失禁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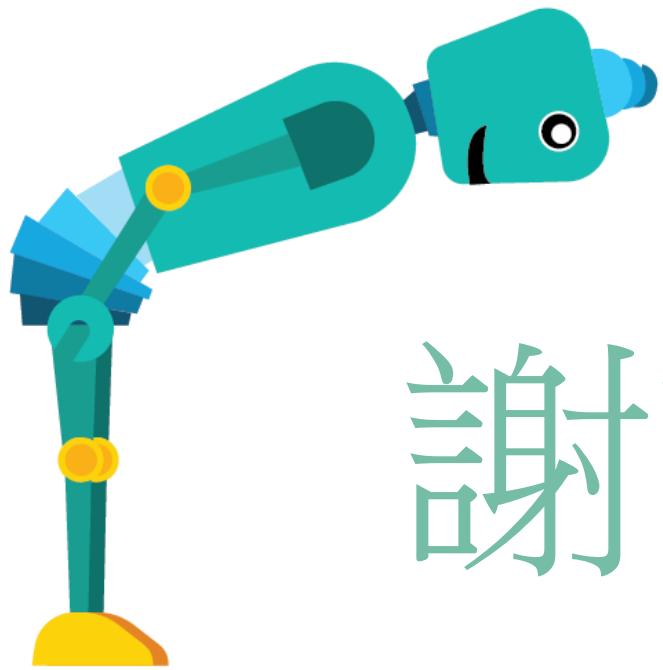
EXAMPLE

- 科技產品應能惠及服務使用者，並紓緩其照顧者的壓力
- 申請機構應安排服務使用者借用科技產品於家中使用
- 申請機構須提供科技產品的訓練及支援



問答環節





謝謝！